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16-07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标的：北京承天倍达过滤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天倍达”）21%的股权。

- 交易价格：人民币 1089.9525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一、交易概述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承天倍达 21%的股权。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情况介绍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期间，公司将所持有的承天倍达 21%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1089.9525 万元。至挂牌期满，收到了一家意向受让方的申请材料，意向受让方为自然人刘

建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与刘建峰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三、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刘建峰（自然人）；

刘建峰为承天倍达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建峰持有承天倍达 20%股权；

四、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即甲方；

受让方：刘建峰，即乙方。

（二）转让标的：甲方持有的承天倍达 21%股权；

（三）转让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玖万玖仟伍佰贰拾伍元整（即人民币 1089.9525 万元）；

（四）支付方式：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玖万玖仟伍佰贰拾伍元整 [即：人民币（小写）1089.9525 万元] 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北京产权交易所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 5 日内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五）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1% 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 1 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1%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

遭受的损失。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履行报批和股权变更登记义务致使乙方完成付款后 180 天内未能获得新签发的“营业执照”，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标的为承天倍达 21%的股权，鉴于承天倍达盈利能力较低，且资产总额及净资产逐年下降，本次股权转让将减少公司的投资损失；另外，通过处置低效和亏损资产，可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优化资源配置，使公司的业务结构更加合理。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承天倍达股权。

七、报备文件

《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